

監管概覽

下文簡要概述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法規。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主要法律的概覽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法規。本概要無意對所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作出詳盡闡述。投資者務須注意，下文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而作出，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變更。

A.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所有企業均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23年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的成立、架構及管理，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倘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不同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外商投資法同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該等領域須符合負面清單載列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按照該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境外投資者或中國境內有關當事人應在投資前主動向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明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股權比例可增至100%。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商業特許經營」一詞指一種業務經營，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的企業（下稱「特許人」）以合約形式將其擁有的業務資源授予其他業務經營者（下稱「特許經營人」）使用，而特許經營人按照合約規定的統一業務模式從事業務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應當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並具備為特許經營人提供長期業務指導、技術支持、業務培訓及其他服務的能力。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應當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根據本條例，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約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由商務部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管理細節。商務部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為商業特許經營的備案機關。倘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在單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進行，應當向特許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倘商業特許經營活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條例及該等辦法備案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於2007年4月30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上述辦法詳細規定了特許人在開展商業特許經營活動中的信息披露義務。

有關食品的法規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9月12日作出最後修訂，並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1日作出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並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等部門制定、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性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強制性食品標準。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全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以確保食品可追溯。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等有關部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9月2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所有待售農產品均須符合相關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農產品交易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其採購以供轉售的農產品的進貨查驗制度，以及經檢驗不符合前述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產品不得上市銷售。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及預包裝食品無需取得許可。銷售預包裝食品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於2023年6月15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除若干法定情形外，任何擬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提供餐飲服務者，均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的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類別提出。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者，應當向其所在地的縣級或同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備案。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食品經營者增加銷售預包裝食品，無需單獨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進行備案登記。

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僅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的食品交易實體應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申請備案。備案手續須在開展該等業務前完成。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者，在其食品經營許可證到期前無需辦理備案。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市場監管總局)制定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範圍內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及處置的監督管理。食品生產經營者應依法承擔食品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履行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法定義務。倘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不安全，必須立即停止生產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以通知或公告等方式敦促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食品安全風險。違反有關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及處置不安全食品規定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被市場監管部門處以警告、罰款及其他處罰。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6年8月18日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該等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零售業、住宿業、餐飲業及居民服務業並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的企業。發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自其開展單用途預付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否則將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亦應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倘有關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另有不同，則適用該等規定。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監督檢查制度，以隨機抽查為主要方式。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進行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管部門應責令生產者或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管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倘個人或企業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存在問題，有關當局可對其處以責令停產停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停止銷售、警示及召回等補救措施。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銷售者亦應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最後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並可要求經營者提供安全的商品或服務。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應當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消費者因該等活動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有權獲得法律賠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後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受該等管理制度規管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任何實體不得在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污染物。

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項目承辦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該法規定，水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過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需要於排放廢水及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訂明了有關擬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及排放去向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24年4月1日，生態環境部頒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具體範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執行。依法須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並按相關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寫排污登記表的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記其排污信息。

根據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產生的污染物數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危害程度，對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毋須申領排污許可證，並應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排污登記表，以記錄基本資料、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製造、建築、餐飲及醫療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於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必須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後者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和信息服務。經營跨省增值電信業務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該等業務，須經當地電信管理機構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未依法取得經營許可證，不得經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者有效期為五年。未經授權或超出指定範圍經營電信業務者，將被處以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責令停業整頓等處罰。

有關網上零售業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該等活動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惟以下各項除外：(i)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或家庭手工業產品；(ii)個人利用自身技能從事無需許可的便民勞務服務及零星小額交易活動；及(i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無需進行登記的其他情形。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就其業務經營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倘未能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暫停業務。

監管概覽

於2025年3月18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最新版本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從事業務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認真履行其法定義務、主動承擔主體責任，並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此外，該等經營者應當持續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業務活動的主頁面的顯著位置公示營業主體資料或該等資料的鏈接。

根據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提供者應對信息內容的展示負責，不得生成或傳播違法信息，並積極防範和抵制違法或有害信息。

於2025年3月18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最新版本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第三方網上食品交易平台經營者，以及通過該等平台或自建網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交易的食品生產者／經營者，須對網上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實性負責。第三方網上食品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於通信主管部門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取得備案號。未履行該備案義務的，將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責令整改並予以警告；拒不整改的，將處以罰款。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或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管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對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造成任何損害的，廣告主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予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首次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實施。其規定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以保障僱員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按照相關勞動合同的規定及國家法規，按時足額支付僱員薪酬。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遵守勞動定額標準，且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僱員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加班，則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由國務院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部門可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或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連同自到期日起按未繳社會保險費的0.05%計收的滯納金。倘未在該時限內付款，有關行政部門將處以未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申索。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用人單位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自錄用僱員之日起30日內，到中心為僱員辦理繳存登記手續以及賬戶開立或轉移手續。用人單位及僱員雙方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符合條件的城市可適當調整該比例。未辦理登記或未為僱員開立賬戶的用人單位，將由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未按時繳存的用人單位，將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對該不動產享有物權的證明。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受益和處置該財產。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否則，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房屋租賃雙方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承租人僅在獲得出租人書面同意後方可轉租房屋，當事人應於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當地市、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者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個人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必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濟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檢查合格而擅自使用或經營該等場所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使用、生產或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和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低價傾銷、操縱價格、基於價格欺騙或誤導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任何違反價格法的經營者須受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以及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責令該經營者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該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後修訂，最新版本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該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作出最後修訂，最新版本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受民法典、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工作。註冊商標是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獲批商標註冊，未經商標局核准註冊，該等商品不得銷售。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但被商標局撤銷者除外。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應當按的要求提出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有效期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此外，根據商標法，商標侵權糾紛可由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通過法院訴訟或請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的方式解決。侵權賠償金應根據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確定；若損失無法確定，則根據侵權人的獲益確定；若兩者均無法確定，則可參考商標使用費的合理倍數確定。對於情節嚴重的惡意侵權行為，賠償金可高達上述金額的五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於1992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該細則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作出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專利受民法典、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根據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專利相關工作管理。其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可依法申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惟未按規定繳納專利年費，或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者除外。

監管概覽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1991年6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作出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受民法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自2002年2月20日起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政府機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中心**」）獲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版權中心須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該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而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

監管概覽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劃分為五個等級。就新建的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其運營者或使用應按照相關要求辦理備案手續。

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該等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落實安全管理責任，以防止用戶的賬號註冊信息中出現違法及不良信息。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

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須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為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在若干情況下加重了處罰，並將域外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相關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此外，其明確了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應採用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

監管概覽

獲取數據，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監管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的立法。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接受網信辦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倘有關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出境活動達到若干門檻，則數據處理者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為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訂立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例如：根據數據相應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按需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並協助行業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及對處理的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進行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等規定就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提供若干豁免，可豁免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形包括以下情形：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滿100,000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倘若自當年1月1日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超過100,000人但少於1,000,000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少於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則該數據處理者須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指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提出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等方面具體要求。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旨在加強及落實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用戶信息的安全。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須承擔刑事責任。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的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闡明了若干概念的定義，並就侵害個人信息相關罪行的定罪及量刑明確了若干標準。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闡述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當中列出四類違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該通知明確了「應用程序」的定義及範圍，並規定了常見類型應用程序所需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當中強調提升個人信息處理的透明度，例如對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文本提出了具體要求。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基於相關個人的同意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且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必要事宜。個人信息處理者亦

監管概覽

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對從業人員定期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處以100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10,000元人民幣以上100,000元人民幣以下罰款。就任何上述情節嚴重的違法行為，主管部門可以予以更嚴厲的處罰。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當中就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合同及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作出規定及提供指引。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每兩年至少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要求其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益的；(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造成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0萬人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依法監督管理全國外匯市場，並規定外匯市場交易的幣種和形式。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禁止在中國境內流通外幣，並禁止以外幣結算。外匯項目可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如股息及利息的支付）可按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的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的使用情況及個人賬戶的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更新。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經外管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經銀行登記貨幣出資）的資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在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的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真實、自用的原則下，在其業務範圍內使用。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亦可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逐項提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核驗材料。

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賬戶收支便利化改革應在全國範圍內推廣。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的資本賬戶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提前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等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惟其資本使用須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有關銀行應在審慎經營發展的原則下，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首次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於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以及於中國境外取得但與其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有實際關係的所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此處所指的「所得」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財產、股息及其他股權投資、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捐贈及其他所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聯的，適用稅率為20%。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外中資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應被認定為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居民企業，適用相應的稅務安排，並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及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級職能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貸、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及人事決策(如任免、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經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1/2(含1/2)以上經常居住在中國境內。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3%、9%及6%，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及稅項

管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配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其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不得進行利潤分配。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及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供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沒有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倘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提供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則不適用此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中國證監會依法監督及規管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是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在中國境內。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存在禁止境外發行上市情形，而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責令其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過程中，境內企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包括進行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進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實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B.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為香港的食品安全監控訂定法律框架。《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食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其產品適合作為人類食品，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有害健康的食品。任何違反本條文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規定，除該條例第53條的免責辯護另有規定外，倘賣方向任何購買者出售的食品，在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不符購買者所要求的食品，因而對購買者不利，該賣方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規定，任何人出售或要約出售擬供人食用但不宜食用的任何食品，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在出售任何食品時附加，或在陳列任何食品以供出售時展示任何虛假說明該食品或旨在就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刊登或參與刊登虛假說明任何食品或相當可能就任何食品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誤導他人的廣告，亦屬犯罪。違反第61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其可於該等食品進入香港的關口抽取各類食品的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某種食品進口。其亦有權檢驗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品，並於該食品看似不宜供人食用時，檢取及移走該食品或其包裝。

《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外，任何人不得經營或致使、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倘新申請人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符合基本規定，食環署可在簽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所有未決規定尚待達成期間，向該新申請人簽發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用並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可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0(1)條規定，任何人擬出售或要約或陳列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2指明的任何限制出售的食物，必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書面准許。

監管概覽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或31(1)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另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載有關於食物廣告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品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出售或製造任何不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成分規定的食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品(《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關於述明產品名稱或稱號、成分、「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載有關於為預先包裝食品加上標記或標籤所用適當語言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致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B條，本集團所售賣的預先包裝食品一般應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而在產品標籤或任何產品廣告上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致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捉、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士備存紀錄，並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實施。

監管概覽

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在業務過程中於香港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人士)必須向食環署登記。《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違反有關登記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亦規定，《食物業規例》項下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持有人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所有其他在業務過程中獲取食物的人士施加下列備存紀錄的責任，以加強香港食物的溯源性：

- a) 在業務過程中於香港獲取食物的人士，必須於獲取食物後72小時內記錄有關獲取食物的資料，包括(a)獲取食物的日期；(b)供應食物者的姓名及聯絡詳情；(c)食物的總數量；及(d)食物的說明；
- b) 在業務過程中進口食物的人士，必須於進口食物時或之前記錄有關獲取食物的資料，包括(a)獲取食物的日期；(b)供應食物者的姓名及聯絡詳情；(c)進口食物的地方；(d)食物的總數量；及(e)食物的說明；
- c) 在業務過程中於香港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人士，必須於供應食物後72小時內記錄有關供應食物的資料，包括(a)供應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食物者的姓名及聯絡詳情；(c)食物的總數量；及(d)食物的說明；
- d) 所有紀錄的備存期限：就保質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食物而言，為獲取或供應後三個月；就保質期為三個月以上的食物而言，為獲取或供應後24個月；
- e)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口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家禽或冰鮮家禽須領有進口許可證。食環署為負責簽發該等商品的進口許可證的指定主管當局。肉類包括牛肉、綿羊肉、豬肉、小牛肉或羔羊肉，以及取自任何該等動物的雜碎。家禽包括雞、鴨、鵝或火雞的胴體或該胴體的任何部分，以及上述鳥類的任何可供食用或用於配製食物的部分。《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每批付運的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家禽及冰鮮家禽須領備一份進口許可證。許可證申請必須附有由出口國獲認可的簽發實體就該批貨物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特別批准。

進口許可證通常僅對一批付運有效，有效期為自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星期。

《進口野味、肉禽蛋規例》

《進口野味、肉禽蛋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禽蛋規例》」)第4(1)(a)條規定，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須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簽發實體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倘進口商擬從某個國家／地方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而負責簽發衛生證明書的簽發實體尚未獲承認為簽發實體，彼等應要求有關簽發實體或政府以書面向食環署申請，並提供以下有關其國家的資料：

- a) 動物疾病情況；
- b) 規管肉類、家禽或蛋類衛生標準的法例；
- c) 用於處理、加工、生產、貯存及運送肉類、家禽或蛋類的加工廠及設施的地點；
- d) 屠宰前後檢驗肉類或家禽的詳情，以及負責檢驗程序的官員的資格；
- e) 官方獸醫及衛生證明書的樣本；及
- f) 負責簽發獸醫及衛生證明書的簽發實體的官方名稱。

監管概覽

《進口野味、肉禽蛋規例》第4(1)(b)條規定，進口每批付運的違禁肉類或野味前，須事先獲得食環署批准。於申請批准時，進口商應致函食環署，提供與上段(i)至(vi)項所載者類似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關於從來源地政府取得的違禁肉類或野味。

《進口野味、肉禽蛋規例》第4(3)條規定，食環署可要求進口野味、肉類、家禽、蛋類或違禁肉類的人士於貨物運抵時交由衛生督察檢驗；並可就進口的野味、肉類、家禽、蛋類或違禁肉類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或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以確保其完好、有益健康或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限制在香港銷售含有食物防腐劑的食品。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禁止進口、製造或銷售任何含有食物添加劑的食品，惟該添加劑為《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准許食物添加劑且其含量不超過最高准許水平則除外。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5及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出售食物中的任何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含有准許防腐劑或准許抗氧化劑的食品，除非該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該食品的容器附有符合《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附表2的標籤。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不遵守《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5或6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就營商過程中供應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陳述等。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除其他外)規定，「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就任何貨品或其任何部分的若干事宜(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適用性、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與供應予任何人士的貨品屬同類、製造地點或日期、製造商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作出的顯示；而就服務而言，指就若干事宜(包括性質、範圍、數量、適用性、方法及程序、供應、服務提供人、售後服務協助、價格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作出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銷售或為售賣而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對提供或要約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某營業行為，而該行為(i)屬誤導性遺漏；或(ii)具威嚇性；(iii)構成誘餌式廣告宣傳；(iv)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構成不當地接受付款，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規定，任何人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除其他外)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該等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一般關乎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用性。有關所供應貨品安全及適用性的保證包括待售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並因此(除其他外)無瑕疵、安全及耐用。根據《貨品售賣條例》，凡賣方違反保證，買方不得僅因該項違反保證而有權拒絕收貨，但彼可向賣方提出反申索，要求減少或免除貨款，或就違反保證向賣方提出訴訟，要求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護。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護。為享有香港法律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為財產權利，乃透過根據《商標條例》作出的妥為註冊而取得。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利。

《商標條例》第14條規定，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擁有人就註冊商標所享有的權利自商標的註冊日期起存在。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未經擁有人同意，第三方對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屬侵犯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指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行為，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尋求濟助，例如《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普通法下的假冒訴訟獲得保護，而該訴訟要求證明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方面的聲譽，以及第三方對該商標的使用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宗旨是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該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界定為(i)直接或間接關於一名在世個人的任何資料；(ii)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切實可行地確定該個人的身份；及(iii)其形式為可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該等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獨自或聯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監管概覽

《私隱條例》載列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目的及方式：

個人資料應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並為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所收集的資料應屬必需、足夠但不得超乎適度。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該目的及該資料可能轉交予的人士的類別。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限：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且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安全：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會受到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有關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主要使用目的之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在一般情況下可向公眾人士提供。

原則6—個人資料的查閱：

資料當事人必須能夠查閱其個人資料，並獲准標記更正其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第38條，倘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作出或從事可能違反該條例規定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常規，彼可對資料使用者展開調查。專員其後可於調查後根據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違反事項及／或防止再次發生該違反事項。違反該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在香港，將工商業污水排放至指定的水質管制區受管制，排污者須於開始排污前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規定，任何人在水質管制區內將(i)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域；或(ii)任何物質排入任何內陸水域，而該物質傾向(直接或與已進入該水域的其他物質結合)妨礙水的正常流動，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嚴重惡化，即屬犯罪，而倘該等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在水質管制區內將任何物質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人士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規定，倘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水污染管制牌照並按照其規定作出，則該人士不屬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罪行。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批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當中訂明與排污有關的規定，例如排污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允許量、污水標準、自行監測規定及備存記錄。

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有效期可不少於兩年，惟須繳付訂明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續期。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保障僱員薪金以及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職業介紹所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權(其中包括)享有其僱傭合約的終止通知；代通知金；懷孕僱員的產假保障；每七天期間不少於一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視乎受僱期長短而定最多14天的有薪年假。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一項無過失、非供款的工傷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受僱工作期間及因僱傭關係而產生的意外或訂明職業病所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各自權利及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受僱工作期間及因僱傭關係而產生的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支付補償，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有過失或疏忽行為。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與工傷意外中受傷僱員應得的相同補償。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已就該僱員備有一份由承保人發出且保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金額的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任何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四，倘公司僱員不超過200人，則每次事故的投保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須向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每名人士，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備存其收支的足夠記錄，並須自交易日期起將該等記錄保留不少於七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

自2023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為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規定法定最低時薪為每小時40港元。僱傭合約中任何意圖廢除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規定，僱主須為其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普通僱員(若干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為僱員供款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惟須受供款目的之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規限。就月薪僱員而言，現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就合法身處土地上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其貨品或其他財產所受損害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的。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規定，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藉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為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所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
- d) 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具任何該等風險的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不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而僱主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故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規定，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並就工作場所中對僱員有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風險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不遵從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規定，有關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凡東主違反其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屬在無合理辯解下故意違反，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其規定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協議、從事經協調做法，或作為業務實體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倘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及第二行為守則，其禁止具相當市場權勢的一方從事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其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旦違規，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規者施加罰款、董事取消資格令、禁制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使競爭事務審裁處能夠判處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違規發生期間最多三年的營業額的10%的罰款。